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其將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的規定，德勤華永作為公司核數師的年期已達到《管理辦法》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年限。因此，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度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德勤華永確認，本公司與德勤華永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也不存在與核數師退任有關的其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德勤華永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及根據選聘結果，擬於德勤華永任期終止後，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華振」)作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核數師，並提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審計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選聘方案的議案》，同意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啟動對核數師的選聘工作；於二零二四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對畢馬威華振的服務經驗、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狀況等進行了審查，認為畢馬威華振能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協助本公司客觀、公正、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內控狀況、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故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的聘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任期至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ii)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